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 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161,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7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 694 人，代表股

份 481,161,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7736%，均有表决权。其中：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 693 人，代表股份 50,655,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398%。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候选人全体出席会议。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副总经理唐诚江，总法律顾问宋贵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8,338,184	99.4132	2,248,920	0.4673	574,383	0.1195

- 2、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 997, 887	99. 3425	2, 570, 000	0. 5341	593, 600	0. 12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冉兴	447, 903, 440	93. 0879	是
3. 02	胡灵红	449, 900, 876	93. 5030	是
3. 03	石永勇	448, 835, 643	93. 2817	是
3. 04	褚林塘	447, 253, 669	92. 9529	是
3. 05	徐洁	448, 283, 910	93. 1670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 01	王雄元	448, 228, 739	93. 1555	是
4. 02	王立平	448, 735, 668	93. 2609	是
4. 03	余波	447, 470, 982	92. 99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	47, 832, 120	94. 4264	2, 248, 920	4. 4396	574, 383	1. 1340

	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						
2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47,491,823	93.7546	2,570,000	5.0734	593,600	1.1720
3.01	冉兴	17,397,376	34.3445				
3.02	胡灵红	19,394,812	38.2877				
3.03	石永勇	18,329,579	36.1848				
3.04	褚林塘	16,747,605	33.0618				
3.05	徐洁	17,777,846	35.0956				
4.01	王雄元	17,722,675	34.9867				
4.02	王立平	18,229,604	35.9874				
4.03	余波	16,964,918	33.49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光文、熊境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